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川藏药品和医用耗材 省际联动工作的通知

各地（市）医疗保障局、相关医疗机构，医药企业：

为确保川藏药品和医用耗材（含体外诊断试剂，以下简称药械）省际联动挂网结果在我区有效落地实施，结合前期医疗机构和医药企业工作推进情况，现就进一步做好川藏药械省际联动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执行时间

川藏药械省际联动结果正式执行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起。

二、配送关系维护

（一）维护方式

1. 医药企业凭账户和密码自行登录“西藏自治区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网址：<https://www.xzyxcgw.cn>，以下简称自治区采购平台）进行网上维护。

2. 未申领账户和密码的医药企业，请按照自治区采购平台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医用耗材配送企业信息的通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关于做好川藏药品和医用耗材省际动态联动挂网采购工作的通知》要求申领。

3. 维护操作指引各企业凭账号密码登录自治区采购平台，在右上角“帮助文档”进行下载（操作指引将于3月15日上线）。

（二）维护要求

1. 生产企业以地（市）为单位勾选配送关系，其配送区域叠加后应覆盖全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保障医疗机构的临床供应。

2. 生产企业可选择直接配送，或选择在自治区采购平台注册审核通过的配送企业进行配送关系维护。

3. 自治区采购平台将产品维护完成的配送关系推送医疗机构。医疗机构从中选择一家配送能力强、配送业绩好、信誉度好配送企业，作为本单位的配送企业。

（三）维护时间

为保障医疗机构及时开展目录遴选及议价工作，各相关医药企业须于3月15日至3月31日通过自治区采购平台完成配送关系维护工作。

三、其他事项要求

（一）各级医疗机构在过渡期（2022年4月20日前）必须做好原有药品和医用耗材库存消耗处理工作，同时做好本单位临床使用产品目录调整工作。过渡期内，医疗机构可在自治区采购平台“过渡专区”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登录原有采购平台进行采购。

(二) 2022年4月21日起,医疗机构“过渡专区”只能进行产品验收入库操作,发送订单等操作在“价格联动专区/备案专区/带量采购专区”进行。川藏药械省际联动挂网结果正式执行后,医疗机构应在同品种同类别同质量层次产品中优先选择质优价廉的产品采购

(三)川藏药械省际联动挂网采购工作是一项重大改革,请相关单位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如因个别单位工作迟缓,影响工作整体推进,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处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各单位自行承担。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2年2月26日

